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

教学管理六要六不准

(试行)

为规范教学行为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尤其是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依照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》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教师上课要提前备课，结合学情和进度，确保教学质量；不准无教案、无准备上课。

二、教师要根据学生实际，科学布置并认真批改作业；不准不布置作业或让学生批改作业。

三、教师要提前三分钟候课，指导学生做好课前准备；不准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中途随意离开课堂。

四、教师要专注课堂教学，不讲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；不准携带手机或与教学无关的物品进入教室。

五、教师要一岗双责，全面负责课堂管理；不准对课堂上发生的学生睡觉、说笑打闹等违纪行为视若无睹。

六、教师要认真值守早读和晚自习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；不准在教室使用手机或在值班、监考期间随意离开教室。

本规定由学校教代会、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

2022年2月